**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2025年世界花样轮滑锦标赛经费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CS25011**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bookmark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bookmark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9**](#bookmark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bookmark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bookmark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bookmark1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 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邀请函**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延庆区体育局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CS25011
2. 项目名称：2025年世界花样轮滑锦标赛经费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574.225214万元
4. 采购需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北京双奥国际赛事名城建设征程上取得显著进展，更好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和体育强国建设，拟举办2025年花样轮滑世界锦标赛，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赛事将于2025年10月17日—30日举办。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9日08：30至17：00。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编号：FCS25011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体育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北东路118号

联系方式：李建伟 69101011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华腾大厦21层

联系方式：王钦 17812577230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钦

电 话：178125772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2025年世界花样轮滑锦标赛经费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6.3 |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
| 9.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10.1 | 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保证金 |
| 10.8.5 | 保证金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
| 11.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日历天。 |
| 16.1 | 解密地点 | 解密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 16.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5分钟 |
| 22.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
| 22.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3.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 |
| 23.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81257723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华腾大厦21层 |
| 24.1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file:///C:\Users\huawei\xwechat_files\sunquan67_f417\msg\file\2025-09\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file:///C:\Users\huawei\xwechat_files\sunquan67_f417\msg\file\2025-09\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file:///C:\Users\huawei\xwechat_files\sunquan67_f417\msg\file\2025-09\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file:///C:\Users\huawei\xwechat_files\sunquan67_f417\msg\file\2025-09\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file:///C:\Users\huawei\xwechat_files\sunquan67_f417\msg\file\2025-09\3.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file:///C:\Users\huawei\xwechat_files\sunquan67_f417\msg\file\2025-09\3.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file:///C:\Users\huawei\xwechat_files\sunquan67_f417\msg\file\2025-09\3.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file:///C:\Users\huawei\xwechat_files\sunquan67_f417\msg\file\2025-09\3.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file:///C:\Users\huawei\xwechat_files\sunquan67_f417\msg\file\2025-09\3.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file:///C:\Users\huawei\xwechat_files\sunquan67_f417\msg\file\2025-09\3.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参加解密。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允许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  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不允许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允许 |
| 5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不允许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是 |
| 2 | 串通响应 | 是否出现串通响应情况 | 是 |
| 3 | 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是 |
| 4 | 最高限价 | 商定价是否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是 |
| 5 | 其他 | 是否存在其他采购文件规定的否决情况 | 是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北京双奥国际赛事名城建设征程上取得显著进展，更好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和体育强国建设，拟举办2025年花样轮滑世界锦标赛，本项赛事将于2025年10月17日—30日在延庆区全民健身中心综合馆举办，预计共有来自30个国家的队伍参赛，赛事总规模约为800人。

**一、基本情况**

**（一）组织机构**

**1.主办单位**

世界轮滑联合会

**2.承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中国轮滑协会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1. **协办单位**

北京市延庆区体育局

**（二）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7日-30日

2、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全民健身中心

**（三）比赛项目设置**

1、自由滑

2、单排轮自由滑

3、单人轮滑舞

4、双人轮滑舞

5、双人滑

6、四人秀

7、队列滑

8、小团/大团秀

1. **经费：财政资金安排574.225214万元人民币，不足部分由供应商筹集。**

**二、具体服务需求**

1.供应商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2025年世界花样轮滑锦标赛赛事策划、创意构思、竞赛组织事项，负责世界轮滑联合会嘉宾、工作人员、境外技术官员的后勤保障及支付相关费用；负责组委会邀约工作，承担中国轮滑协会工作人员在延庆期间的食宿交通；负责国内赛事辅助人员的组织和邀约，负责在赛事期间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负责整体赛场搭建、电子评分系统租赁以及证件制作；负责赛事期间赛场氛围的布置；负责开幕式的策划和运营；负责赛事安保培训及劳务，赛事志愿者的培训和劳务、医疗急救人员劳务；负责购买赛事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志愿者服装；负责赛事直播、赛事拍摄等推广工作并承担相应劳务；负责赛场责任险投保、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及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费用，及不可预见的其他各项工作费用。

为确保赛事顺利的举办，具体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赛事总体思路策划**

根据主办单位总体指导思想，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策划方案、通过赛事举办所要达到的目标及其实施路径、赛事宣传片、奖牌及主背景设计、赛事特征描述等，要求能充分展现2025年世界花样轮滑锦标赛赛事特点、延庆特色、易于传播。赛事需结合延庆地域特点，组织开展赛事相关配套活动贯穿整场赛事。

**（二）竞赛和器材保障**

赛事的竞赛工作由技术官员安排，技术官员由世界轮滑联合会选调。供应商负责提供服务保障及相关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承担轮滑技术官员往返延庆的差旅费、在延庆期间的食宿费等。

2.承担赛事报名、报到工作，做好报名运动员的登记，参赛运动员安全协议、参赛声明，根据公安要求提交境外运动员相关信息。

3.为本届比赛购买赛事责任险，要求保险内容包含场地险和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包含所有参赛选手、裁判员、志愿者及相关工作人员（保险最高赔付不低于100万元/人）。

4.设计制作提供各类证件、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志愿者证、车辆通行证、安保人员证、媒体记者证、工作人员证、秩序册、参赛指南等。

供应商需制定满足上述需求的竞赛和器材保障方案，并根据赛事要求制定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配备与赛事推进相匹配的工作人员。

**（三）志愿者招募分配管理**

供应商负责根据2025世界花样轮滑锦标赛竞赛规则以及竞赛项目特征进行赛事志愿者的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用餐、交通、车辆接送及其产生的各项费用，根据裁判组的要求做好志愿者的培训、岗位分配和比赛期间的集结投放，为每名志愿者提供1件志愿者服装、1张志愿者服务证书、1份人身意外险（保险最高赔付不低于100万元/人）。

**（四）媒体宣传推广**

整合宣传资源，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提升轮滑赛事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并承担实施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承担赛事视觉设计、视觉衍生物品及主背景等设计。

2.承担赛事宣传片、视频拍摄制作等工作。

3.负责做好赛事新媒体平台的信息更新和维护。

4.制定实施结合延庆城市特征、旅游特色的推广方案并加以落实。

5.制定赛前、赛中、赛后各级各类渠道的具体宣传推广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各级平面、网络媒体的名称、直播计划安排

6.负责与全国性主流媒体合作宣传，在抖音或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上进行直播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后勤保障**

根据赛事需求，供应商需精心组织安排，保质保量，提供优质、周到贴心的后勤保障服务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承担组委会邀请嘉宾的接待工作及其费用（嘉宾具体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2.提供与参赛运动员数量相匹配的各类补给品，包括饮用水及功能饮料。

3.承担比赛期间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安保及医疗人员用餐需求，及其他赛事工作所需物资。

4.提供符合赛事要求的各类车辆，具体用车数量按实际所需提供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六）赛场布置**

按照世界轮滑联合会要求进行赛场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墙；赛场搭建及专业地板铺设；主席台、颁奖台、隔离带、铁马、A字牌、活动桌椅等。

**（七）应急**

供应商需针对竞赛和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赛事安保、风险评估、赛场布置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八）安保和医疗保障**

按照2025年世界花样轮滑锦标赛的要求，积极配合赛事组委会安保组细化安保工作方案，负责落实赛场的安保人员和安保设施、医疗人员及救护车的医疗方案，并承担其费用。

**（九）开幕式**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开幕式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开幕式场地搭建费用；开幕式策划及执行；开幕式方案须经赛事组委会同意后组织实施。

**（十）市场开发**

做好赛事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方案，扩大赛事品牌知名度。赛事冠名赞助商、冠名赛事名称及形象标识设计确定前须征得赛事组委会同意。

**三、未尽事宜双方参照国内成功赛事常规运作模式进一步洽谈细化。**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年世界花样轮滑锦标赛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体育局

乙方：

北京市延庆区体育局（甲方）所需的2025年世界花样轮滑锦标赛项目服务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定，确定 （乙方）为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一、项目赛事概况

1.1　赛事名称：2025年世界花样轮滑锦标赛

1.2 比赛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10月30日

1.3 比赛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全民健身中心

1.4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

主办单位：世界轮滑联合会

承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中国轮滑协会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体育局

运营单位：

二、采购内容

2.1甲方负责统筹管理，包括向赛事所涉及行政区域各政府职能部门进行赛事报备等相关行政手续办理工作，并审批确定赛事时间，为乙方提供相应文书、证明材料，协助配合乙方开展赛事运营相关工作，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2.2 乙方负责承担“2025年世界花样轮滑锦标赛”的赛事申办、世界轮连服务、组委会邀请、国内裁判人员服务、赛事场地搭建、赛事物料、开幕式策划及运营、竞赛执行服务、赛事安保、赛事医疗、赛事劳务、赛事宣传及推广等赛事运营相关服务，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所应承担的义务及工作内容,即行终止。

四、项目金额

2025年世界花样轮滑锦标赛项目：（人民币大写）　　(¥　　　　 元)。甲方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给乙方，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采购的赛事运营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开支及协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五、付款方式

5.1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审查无误后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

5.2.乙方用于结算公司经费的银行账户为收款账户，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单位地址：

六、项目进度要求

6.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进度要求完成项目。

6.2如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权利义务

7.1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要求以及乙方承诺履行的义务。如因乙方自身问题未能如期达到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让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1.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协议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7.1.3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

7.1.4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赛事搭建、竞赛保障、场地报批、赛事安保及医疗等赛事运营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7.1.5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7.1.6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进行本次赛事的市场开发工作，积极调配其有关市场开发资源，促进赛事市场开发工作有效进行。

7.2.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协议款项。

7.2.2 乙方拥有本协议约定赛事的市场开发及收益权利：乙方负责本赛事市场开发工作，与甲方共同确认赛事市场开发品类、级别、金额和权益，负责市场开发协议签署、实施及相应款项的收取权益。

7.2.3乙方应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

7.2.4乙方应按甲方和赛事组委会的要求、计划和方案开展工作，如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出现要求、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增加工作量或相关费用的，甲方另行支付。

7.2.5乙方应按照赛事要求组建赛事组委会组织机构，合理确定各组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组委会各工作机构的工作，积极配合赛事保障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做好赛事的各项筹备和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成功举办。

7.2.6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7.2.7乙方应维护赛事组委会及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7.2.8乙方在赛事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赛事总结报告。

7.2.9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服务，购买赛事组织责任险，并为赛事工作人员、裁判员、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八、违约责任

8.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即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当向另一方（即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代理费、第三方追偿、索赔、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和差旅费等）。

8.2 双方应积极配合合作事项的开展，如甲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赛事款项或给予必要的配合协助而导致乙方工作无法开展，逾期超过15天，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事项的费用进行结算，并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补足。如因甲方未按约定付款导致赛事无法开展，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全部损失，与乙方无关。

九、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协议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协议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协议规定的期限的，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十、知识产权

10.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2除明显归属于第三方所有的信息资料或知识产权外，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完成开发、创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十一、保密义务

11.1 双方均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本协议双方之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结束，任何一方违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争端的解决

12.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12.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3.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签署人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需取得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权限，方可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本协议不生效。

13.2本协议所有附件及招标文件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体育局 乙方：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条目 号（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0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1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